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階段性擔保

階段性擔保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中大清遠與中國工商銀行訂立新合作協議，據此，中大清遠同意就中國工商銀行將授予買方的按揭貸款提供階段性擔保。階段性擔保將於相關貸款協議各自之生效日期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物業完成相關按揭登記並且中國工商銀行收到有關登記證明為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各階段性擔保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提供各階段性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大清遠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目前，中大清遠正在開發中星工業園，包括一系列的工業大廈、商業大廈、公寓及宿舍，以供租賃或銷售。本集團已展開中星工業園一期開發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如購房者將透過按揭貸款支付物業之部分購買價，則房地產開發商應為尚在開發中的物業之購房者提供以按揭銀行為受益人之階段性擔保，此乃中國房地產行業的一般商業慣例。

鑒於目前中星工業園一期開發的建築工程尚未完工，按照中國一般的商業慣例，中大清遠亦將為中星工業園的客戶提供以按揭銀行為受益人之階段性擔保。

階段性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據此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獲中國工商銀行告知，根據中國工商銀行最新的內部指引及規定，中大清遠可能未能符合新資格標準。

經中國工商銀行進一步審查及考慮後，中國工商銀行同意與中大清遠訂立新合作協議，其條款與先前合作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根據新合作協議，中大清遠同意就中國工商銀行可能授予買方用以收購物業之按揭貸款提供階段性擔保。買方1及買方2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彼此概無關連。

各新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均相同且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1) 中國工商銀行，作為貸款人；及
(2) 中大清遠，作為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中國工商銀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商業銀行，主要從事提供一系列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及(ii)中國工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階段性擔保及保證金：中大清遠同意就各買方在按揭貸款下之還款責任向中國工商銀行提供最高本金額各為人民幣10.80百萬元(相當於約12.31百萬港元)之階段性擔保。

中大清遠根據階段性擔保所擔保之金額包括有關按揭貸款的本金、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複利、罰息、違約賠償金及中國工商銀行執行債權人權利而產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及律師費))。

中大清遠須在中國工商銀行開設保證金專戶並存入保證金，該保證金相當於中大清遠所擔保貸款金額的約5%。如任何買方未能按有關貸款協議之規定按時償還按揭貸款的本金及利息，中大清遠有責任於收到中國工商銀行付款要求後50日內代相關買方償還，如未能償還，則中國工商銀行有權從保證金專戶及／或中大清遠於中國工商銀行或其任何支行之任何其他銀行賬戶中直接扣除中大清遠的應付款項。

期限：階段性擔保項下之中大清遠擔保責任將於相關貸款協議之各自生效日期開始，並一直有效直至物業完成相關按揭登記並且中國工商銀行收到有關登記證明為止。

新合作協議之條款(包括擔保金額及保證金款項)乃由中大清遠及中國工商銀行經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擔保金額乃參照相關按揭貸款之最高本金額而釐定，而按揭貸款分別相當於物業1及物業2購買價的約70%。

物業購買價乃由本集團根據公開可得市場資料，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清城土地附近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價後釐定。各物業購買價約為人民幣15.29百萬元(相當於約17.43百萬港元)。

中國工商銀行授出的全部按揭貸款(扣除保證金後)將支付予中大清遠，以用於支付物業之部分購買價。有關銷售收入將構成中大清遠一般營運資金之一部分。中大清遠因階段性擔保而產生之任何支付責任將以其一般營運資金償付。

提供階段性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放貸；(ii)印刷及其他產品製造及銷售；(iii)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iv)物業發展；(v)物業投資；(vi)證券買賣；及(vii)印刷及其他產品貿易。

由於購房者需要相當長時間才能獲得完成按揭登記所需的中國房產證，因此，中國房地產開發商通常會為向購房者提供按揭貸款之銀行就購房者還款責任提供以銀行為受益人之階段性擔保，以促進物業銷售及實現資金回收。

經考慮中國房地產開發商提供階段性擔保之普遍性，董事認為中大清遠提供階段性擔保符合相關政策規定及中國房地產行業的一般商業慣例，並屬於本集團物業發展業務之日常及一般過程之附帶事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新合作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各階段性擔保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提供各階段性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清遠分行，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為1398及4620(美元優先股))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為601398)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按揭貸款」	指	中國工商銀行可能向各買方授出本金額各不超過人民幣10.80百萬元(相當於約12.31百萬港元)之建議貸款，以供收購物業

* 僅供識別

「新合作協議」	指	中大清遠與中國工商銀行就提供階段性擔保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兩份合作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合作協議」	指	中大清遠與中國工商銀行就提供階段性擔保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訂立之兩份合作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的公告中披露
「物業」	指	物業1及物業2之統稱
「物業1」	指	中星工業園內14號工業大廈
「物業2」	指	中星工業園內17號工業大廈
「買方」	指	買方1及買方2之統稱
「買方1」	指	李洪長先生或其代名人，為獨立第三方，其將向中國工商銀行申請按揭貸款以資助其收購物業1
「買方2」	指	歐陽鋒先生或其代名人，為獨立第三方，其將向中國工商銀行申請按揭貸款以資助其收購物業2

「清城土地」	指	中大清遠擁有之一幅地塊，位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清城區源潭鎮東坑村委會A區（蓮湖產業園北側）的清遠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保證金」	指	中大清遠分別就物業1及物業2之階段性擔保將存入相關保證金專戶的保證金款項
「保證金專戶」	指	中大清遠在中國工商銀行開立之專門指定賬戶，以用於保管保證金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階段性擔保」	指	中大清遠就各買方作為按揭貸款借款人的還款責任將向中國工商銀行提供最高本金額各為人民幣10.80百萬元（相當於約12.31百萬港元）之不可撤銷階段性擔保
「中大清遠」	指	中大印刷（清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星工業園」	指	一個名為「中星工業園」之產業園區，位於清城土地上並由中大清遠開發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報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或根本不能轉換。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

* 僅供識別